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66

招标人：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1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4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20
第五章 定标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4
第六部分 附 表	26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66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2万元

最高限价：9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含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从施工入场至施工结束的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 (3) 须具备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项或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超过三项），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当需要同时担任建设工程合同总监理工程师时最多不超过三项；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8、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

联 系 人：阿依波力

联系方式：0906-6522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梦薇

联系方式：1879901135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5066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 联 系 人：阿依波力 联系电话：0906-652267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梦薇 联系电话：18799011350
4	建设地点	布尔津县
5	建设规模	建设处理规模49t/d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其中1、新建垃圾焚烧车间，建筑面积3229.96m ² ，多层工业建筑，地上4层，钢框架结构，檐高23.15米，跨度40.65米，抗震烈度7度，建筑、安装等工程。2、新建渗滤液处理车间建筑面积822.07m ² ，框架结构，檐高9.15m，跨度6.7m，抗震烈度7度。3、新建车库建筑面积148.73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檐高5.15m，跨度5m，抗震烈度7度。4、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356.05m ² ，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331.2m ²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24.85m ² ，框架结构，檐高3.15m，跨度6.6m，抗震烈度7度。5、室外：室外硬化、室外电力、室外配套给水、排水、消防、供热管网等。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含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92万元（玖拾贰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报价方式	1、允许二次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 2、最终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成果文件、人员的差旅费等直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3）须具备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项或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超过三项），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当需要同时担任建设工程合同总监理工程师时最多不超过三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项号	项目	内 容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进行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提供承诺函）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提供营业执照） 3、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须具备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项或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超过三项），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当需要同时担任建设工程合同总监理工程师时最多不超过三项；（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及相关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5	监理期限	总服务期：365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或开具），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17	质量标准	合格

18	踏勘	不组织
19	磋商文件的质疑	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联 系 人：金梦薇 联系电话：18799011350
20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开标及公示后各投标单位要求：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至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2份（电子光盘或U盘）； 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金梦薇 18799011350 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1:00 提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1:00
23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施工进度到达60%，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规范的工程监理资料并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支付合同价款的37%，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2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项目中标价。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2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3、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项号	项目	内 容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		各报名供应商注意：凡磋商文件本章的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与本《报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响应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海流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运营管理和成果查验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事件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

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上传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提供承诺函）

1.1.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提供营业执照）

1.1.3、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 身份证明原件；

1.1.4、须具备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1.1.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项或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超过三项），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当需要同时担任建设工程合同总监理工程师时最多不超过三项；（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及相关承诺函）

1.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响应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6）磋商保证金支付的凭证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省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 （8）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 （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10）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根据需要填写）
- （11）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根据需要填写）
- （12）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13）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专职人员的承诺书
- （14）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2.2 监理大纲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质量控制
- 3、进度控制
- 4、造价控制
- 5、安全生产管理
- 6、组织协调
- 7、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成果文件及相关部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人员的差旅费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审总价时，以供应商完成成果文件采购人通过验收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

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评审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60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磋商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 3 日前不以书面通知形式或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08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退还磋商保证金,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 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

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30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 成交通知书

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结果公示的同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处理规模49t/d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其中1、新建垃圾焚烧车间，建筑面积3229.96m²，多层工业建筑，地上4层，钢框架结构，檐高23.15米，跨度40.65米，抗震烈度7度，建筑、安装等工程。2、新建渗滤液处理车间建筑面积822.07m²，框架结构，檐高9.15m，跨度6.7m，抗震烈度7度。3、新建车库建筑面积148.73m²，地上一层，钢结构，檐高5.15m，跨度5m，抗震烈度7度。4、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356.05m²，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331.2m²，地上一层建筑面积24.85m²，框架结构，檐高3.15m，跨度6.6m，抗震烈度7度。5、室外：室外硬化、室外电力、室外配套给水、排水、消防、供热管网等。

2、概算总投资：6789.25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保证

- 1、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
- 2、进度计划能根据工程与当地施工水平、气候条件等特点提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 3、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与现场监理制度；
- 4、现场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能准确把握并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二）监理工作的实施

1、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3、监理机构职责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四）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名，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2、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

资格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3、监理员2名，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4、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3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3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3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3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

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协调工作、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处理签证、变更确认及工程索赔事宜；严格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负责管理和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和环境影响监理报告、编制周报、月度报告、最终报告（如有）及其他业主（受业主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安排的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 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b、工程建设文件，包括：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用地批准书、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c、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方案；e、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细则；f、设计文件图纸、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本条执行并通知业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1 份经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的监理规划，并按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每周最迟周五下午 17:00 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1 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认的监理周报；每月最迟 28 日下午 17:00 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1 份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周报、月报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情况、施工资料是否同步等方面图文并茂进行描述。专项报告：每次工地例会后做好会议纪要发放相关单位（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一次工地例会，具体时间由监理人协商业主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地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监理所辖项目合同价（扣除暂定金额）

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

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30%
进度付款		30%
竣工结算后付款		37%
最后付款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

优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新疆仲裁委员会，仲裁不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合同签订一周内，监理单位将总监任命书及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书面上报通知业主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是指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资质、专业、数量、计划进场时间、计划出场时间等，应附有监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执业资格证等证件。现场计划常驻监理人员的数量和包括的哪些人员等），业主将以书面形式将监理人员名单通知施工单位。

9.2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至少需驻现场 22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书面向建设单位请假，更换监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9.3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合同价的5%扣减监理费。

9.4 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建立完善的工程监理例会制度，合理确定监理例会周期，认真利用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确保工程有序、保质、安全地进展；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后期工作的质量保修工作，对工程在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查找原因，拟定处理方案，督促整改。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终身责任。

9.5 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受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对监理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履职尽责有考核权、监督权、督办权，监理单位需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无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无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根据需要	及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六部分 附表

附件一

承诺函

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磋商保证金已交纳；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

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事项声明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银行保函的提供保函缴费证明，须从基本户打出）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省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监理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五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法人）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_____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市政监理工程师	1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2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承诺,在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_;监理员_____(姓名),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_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代理公司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质量控制；
- 3、进度控制；
- 4、造价控制；
- 5、安全生产管理；
- 6、组织协调；
- 7、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布尔津县环境卫生队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磋商小组成员中无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成员，具有合法的评标资格。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符合性检查；

5.2 比较与评价

5.3 商务评价；

5.4 价格评估；

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10 x 100%。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6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	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8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监理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12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1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最终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1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附表3：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8分）	企业业绩	5	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承担过的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承担过的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82分）	工程概况	15	工程概况表述清晰得5分，否则得3分；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得5分，否则得3分； 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得5分，否则得3分。	
	质量控制	15	质量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得3分； 质量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得3分； 质量控制方法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方法先进，得5分，否则得3分。	
	进度控制	12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完善具体得6分，否则得3分；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具体可行得6分，否则得3分。	
	造价控制	10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得5分，否则得3分；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得5分，否则得3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得3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切实可	

			行，得5分，否则得3分；	
	组织协调	10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得5分，否则得3分；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5分，否则得3分。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0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3分，否则得1分；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否则得2分；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得1分。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